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 AN075-8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 AN075-8 号

致：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世荣兆业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作为世荣兆业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075-1 号）、《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是否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核查意见》（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075-2 号）、《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075-3 号）、《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项目涉及用地的专项核查意见》（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075-4 号）、《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房开发项目的专项核查意见》（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075-5 号）、《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075-6 号）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075-7 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梁家荣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0 号），世荣兆业本次重组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所律师在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就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

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前述已出具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专项核查意见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前述已出具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专项核查意见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第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主要内容

根据世荣兆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及世荣兆业与交易对方梁家荣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资料，世荣兆业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向梁家荣购买其持有的世荣实业 23.75% 股权（对应出资额 10,212.50 万元）。上述交易完成后，世荣兆业将直接持有世荣实业 100% 股权，世荣实业将成为世荣兆业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世荣兆业提供的有关会议文件并经检索世荣兆业发布于相关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开信息资料，世荣兆业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 2014 年 6 月 9 日，世荣兆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 2014 年 6 月 25 日，世荣兆业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并以特别决议逐项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3. 2014 年 12 月 29 日，世荣兆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之过渡期损益归属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4. 2015 年 1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梁家荣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0 号），核准世荣兆业本次重组方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世荣兆业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三、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珠海市工商局斗门分局于 2015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斗门核变通内字[2015]第 zh15020300372 号），本次重组之标的资产即世荣实业的 23.75%股权已完成股东变更为世荣兆业的工商登记手续，世荣实业已成为世荣兆业全资子公司。

（二）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的归属情况

根据世荣兆业与梁家荣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及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世荣兆业与交易对方共同确定 2015 年 1 月 31 日为标的资产之交割审计基准日。自本次重组的评估（审计）基准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2015 年 1 月 31 日）期间，标的资产因期间收益或其他原因导致所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值（合并报表）增加的，该等收益由世荣兆业享有；标的资产因期间亏损或其他原因导致所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值（合并报表）减少的，该等亏损均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向世荣兆业补足。交易对方应于标的资产的交割日经审计净资产值正式出具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世荣兆业支付前述补偿资金。

根据世荣兆业及交易对方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过渡期损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交易对方确认将根据与世荣兆业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约定确定过渡期损益归属，如过渡期亏损的，其将严格遵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约定，向世荣兆业补足标的资产过渡期亏损。

（三）世荣兆业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400200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2 月 3 日止，世荣兆业已收到梁家荣投入的价值为 1,028,530,000 元的股权，按每股发行价格 6.31 元折合股份 163,000,000 股，世荣兆业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809,095,632 元。

（四）交易对方认购股份的登记与发行情况

根据结算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上市公司股份未到账结构表》及《证券持有人名册（合并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世荣兆业本次重组向梁家荣发行的 163,000,000 股新增股份已办理完毕预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世荣兆业已完成本次重组之标的资产过户、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及向交易对方发行新股的证券预登记手续；世荣兆业尚需就上述新增股

份上市事宜获得深交所批准，并就本次重组增加注册资本及相应修改章程等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四、本次重组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世荣兆业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一）世荣兆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2014 年 10 月 13 日，郑泽涛因个人原因辞去世荣兆业副总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职务。2014 年 10 月 29 日，世荣兆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及《关于授权公司总裁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议案》，聘任詹华平为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授权总裁严军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世荣兆业上述人员变动情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世荣实业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经查验，因本次重组的交易标的为世荣实业的 23.75% 股权，股权交割完成后，原由世荣实业聘任的员工之劳动合同仍将继续履行，不因本次重组产生人员转移问题。

六、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世荣兆业的确认并经检索其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经查验，就本次重组事宜，世荣兆业与梁家荣于 2014 年 6 月 9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并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根据缔约方世荣兆业及梁家荣的确认，截至其出具书面确认之日，双方正在按照有关协议的约定具体履行上述有关协议，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双方将持续按照有关协议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查验，世荣兆业已在《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了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承诺。根据相关承诺方的确认，截至其出具书面确认之日，未发生相关承诺方违反承诺的情形，相关承诺方将继续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八、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有关协议及涉及的各项承诺等文件，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 世荣兆业尚需就本次重组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办理新增股份上市手续。

2. 世荣兆业尚需就本次重组增加注册资本及相应修改章程等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3. 标的资产因期间亏损或其他原因导致所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值（合并报表）减少的，梁家荣应根据与世荣兆业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约定，于标的资产的交割日经审计净资产值正式出具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世荣兆业补足标的资产过渡期亏损。

4. 世荣兆业与梁家荣继续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其他相关约定。

5. 相关承诺方继续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合规性风险。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 世荣兆业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 世荣兆业已完成本次重组之标的资产过户、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及向交易对方发行新股的证券预登记手续；世荣兆业尚需就新增股份上市事宜获得深交所批准，并就本次重组增加注册资本及相应修改章程等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3. 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形。

4. 世荣兆业的有关人员变动情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原由世荣实业聘任的员工之劳动合同仍将继续履行，不因本次重组产生人员转移问题。

5. 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相关协议均已生效，协议双方正在按照有关协议的约定具体履行有关协议，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双方将持续按照有关协议的

要求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承诺已在《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截至相关承诺方书面确认之日，未发生相关承诺方违反承诺的情形，相关承诺方将继续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7. 标的资产因期间亏损或其他原因导致所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值（合并报表）减少的，梁家荣应根据与世荣兆业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约定，于标的资产的交割日经审计净资产值正式出具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世荣兆业补足标的资产过渡期亏损。

8. 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合规性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臧 欣

周 旦

2015 年 2 月 12 日